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33號

原告 李文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建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假扣押、假處分、上訴及抗告，亦有效力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1條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依同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。再按當事人為和解者，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；但別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上開規定於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、第42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得聲請退還之裁判費，以其和解成立時之審級所繳之裁判費為限，不包括其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聲字第2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黃建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宜簡字第144號移付調解成立（113年度宜簡移調

字第49號），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約定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原告於第一審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503元及相關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經原告聲請經本院113年度宜司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8,700元。然因本件於第一審程序調解成立，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是原告於本件訴訟程序中依法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為2,900元【計算式：8,700元 $\times$ 1/3=2,900元】，依本院113年度宜簡移調字第49號調解筆錄之約定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，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即確定為2,900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